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19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0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二）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925.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合计 24,134.7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8,256.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账户	存储方式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155200002608	活期存款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641879	活期存款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216418	活期存款
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02125774	活期存款
5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0182	活期存款
6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731903890610701	活期存款
7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0638010801	活期存款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签约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1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2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3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经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7160078801100000182 / 731903890610701 / 127910638010801。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勇、陈亚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